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原告 林升遠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被告 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廣海

被告 強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安

被告 詹澄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0條、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先位聲明固主張基於契約關係而為請求，惟參以原告據以請求之幹旋金契約書乃為原告與訴外人大慶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大慶公司）間之契約，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則為被告強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強鉅公司）與被告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豐公司）間所定契約，並無兩造間契約可參，復依卷內資料亦未有原

01 告與巨豐公司間定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至原告之備位聲明則
02 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請求，而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
03 被告強鉅公司及詹滢立對原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應
04 為其無權代理被告巨豐公司而與原告及受託人大慶公司以LI
05 NE通訊軟體接洽銷售事宜之地點，即被告強鉅公司之營業所
06 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

07 三、又被告巨豐公司主營業所乃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被告強鉅公
08 司主營業所則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被告詹滢立之住所地亦係
09 在新竹縣竹北市，有被告巨豐公司、強鉅公司商工登記查詢
10 資料、被告詹滢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之主營業所
11 及住所雖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然就原告主張被告強鉅
12 公司及詹滢立之侵權行為地則係在新竹縣竹北市，是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14 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
15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周曉羚